

#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盐发改投〔2015〕327号

---

##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武原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县卫计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复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盐卫〔2015〕22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审查，原则同意由你局委托编制并修改完善的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恒丰路北、团结港东侧，占地面积 9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80 平方米，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停车位、设备用房、门急诊、医技、住院、公共卫生、行政办公等工程。

### 三、总平面布置及单体

依照《规划条件》，本项目建筑物后退用地红线距离：南、北侧不小于 10 米，其余各侧不小于 6 米；传达室后退用地红线不小于 3 米；建筑物外挑、台阶等附属设施控制在后退距离的 1/5 以内。新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包括诊疗区、公共卫生区及行政办公后勤区，其中诊疗区位于医疗综合楼西侧区域，公共卫生区位于医疗综合楼主楼内的东侧，后勤区主要位于地块东侧辅助楼。医疗综合楼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的多层建筑，包括：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非机动车库（地下 1 层）；门急诊医技（1-3 层）；病房层（4-5 层）。辅助楼为 2 层，包括污物暂存、餐厅、厨房、会议室。医疗综合楼及辅助楼在 2 层以连廊连接。场地东南侧设置集中绿地，为病区病人及医护、行政人员提供优质视觉环境及活动空间，同时为医院未来发展提供一定空间。

### 四、结构设计

本工程建筑防火类别民用一类，耐火等级地上一级、地下一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地震基本烈度 6 度，主要结构选型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地下室防水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 I 级。

### 五、公用工程

1、供电：已与供电部门联系核定用电容量。

2、给排水：项目室内生活用水水源取自院区南侧恒锋路下市政自来水管网，室内消火栓及室内给水管道均从该管网上引入，市政水压暂估 0.25MPa。排水系统设计为室内雨、

污、废水分流。室外为污废合流，排至集中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最终均排入向恒锋路市政污水管网。

3、弱电：设计考虑电视、电话、网络系统。

## 六、其它

1、气象：本工程按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来设计，屋面设置明敷接闪带和暗敷避雷网格，建筑物每隔一层利用结构梁内主筋做连接，并与金属窗及玻璃幕墙连接，做总等电位联结。施工蓝图出图后及时报送气象防雷部门审核。

2、消防：本项目全部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场地沿医疗综合楼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满足最小转弯半径 9m，车道净宽及净高均大于 4m。地上部分部分每层一个防火分区，地下一层设两个防火分区，机动车库为单独的防火分区。地上部分在每层上下联通的部分（自动扶梯、中庭）周围采用防火隔墙、防火卷帘（耐火极限>3 小时）或甲级防火门进行分隔。施工图设计阶段前到消防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完工后进行消防验收。

3、环保：施工期间根据环评批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4、人防：工程开工前及时办理相关人防审批手续。

5、节能：本工程外窗的气密性不低于《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规定的 6 级。设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使用空气源热泵辅助热源，设计使用范围自 5 层。规范考虑暖通节能设计、给排水节能设计、结构节能设计。

## 七、施工安全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环节，将采取可靠、合理的基坑围护措施及施工方案。

## 八、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390.14 万元，资金由县财政补助、争取上级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九、项目业主

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请抓紧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工程施工招标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其它事项请按规定与相关部门联系办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此复

附：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投资概算表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12月25日



# 附件：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额 (%)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方造价 (元/m <sup>2</sup> )	
一	工程费用	2179.43	794.91	145.00		3119.34	8554.0		71.05%
1	建筑工程费 (地下)	918.43				918.43	2554.00	3596.05	
2	建筑工程费 (地上)	739.84				739.84	6000.00	1233.07	
3	室内基础装修费	291.09				291.09	6000.00	485.15	
4	给排水工程费		171.65			171.65			
5	强电工程费		254.49			254.49			
6	消防报警工程费		34.12			34.12			
7	智能化工程费		154.00			154.00			
8	暖通工程费		157.63			157.63			
9	室外排水		23.02			23.02			
10	室外工程费	230.07				230.07			
11	设备购置费			145.00		14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2.93			26.03%
1	建设管理费					102.83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0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15+(工程费用-1000)×1.1%				38.31			
1.3	工程监理费	(78.1+(120.8-78.1)/2000×(工程费用-3000))×0.8				64.52			
2	建设用地费					880.00			
3	可行性研究费					2.00			
4	勘察设计费					42.10			
4.1	工程勘察费					1.60			
4.2	工程设计费	45元/m <sup>2</sup> ×9000m <sup>2</sup>				40.5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0.80			
6	节能评估费、审查费用					4.00			
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工程费用×0.035%				1.0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					技术经济指标		占总投资额 (%)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方造价 (元/m <sup>2</sup> )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用×0.9%				28.07			
9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0.35%				10.92			
10	市政公用设施费					71.12			
10.1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0.00			
10.2	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					60.00			
10.3	白蚁防治费	1.5 元/m <sup>2</sup> ×8554m <sup>2</sup>				1.28			
10.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10 元/m <sup>2</sup> ×8554m <sup>2</sup>				8.55			
10.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5 元/m <sup>2</sup> ×8554m <sup>2</sup>				1.28			
三	预备费					127.87			2.91%
1	基本预备费	( (一) + (二) ) *3%				127.87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0.00%
五	项目概算总投资					4390.14			100.00%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  
县公管办，县统计局。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12月31日印发